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利于双方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尚云龙、田玉龙、王征宇、李梓丰、单志利、赵红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议了该议案，并发表了对该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

（1）公司与关联方间新增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定价客观公正，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公司决策权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间的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发包工程	黑龙江省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工程由公司自行施工
	黑龙江省广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工程由公司自行施工
	小计	4000		
销售商品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4200	2322.61	销售钢材、水泥、收取运费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89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2.38	

	小计	4200	2328.88	
其他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40	669.35	
	黑龙江省路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52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3.18	
	黑龙江省广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0.32	
	小计	3440	680.37	
合计		**11640**	**3009.25**	

（三）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

2017年12 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交易总额不超过 322,100.00 万元。具体请见公司“2017-112”号临时公告。此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需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新增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
购买商品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接受财务资助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28,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532 号

法定代表人：张起翔

注册资本：346,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集团由黑龙江省国资委全额出资，建设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 条第一款的规定。

2、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洛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孙国臣

注册资本：549,985,397 元整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路桥集团是建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

3、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水电集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许国柱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行业乙级（按资质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出租，汽车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利水电集团是建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

4、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集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动源街 23 号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按资质证书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供热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通信设备、专用设备维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装集团是建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

则》中 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

5、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平房区星海路 30 号 A 栋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郐晓龙

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数据资产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征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设备零售，粮食收购、销售；建筑材料、钢材、木材、水泥、水泥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沥青、润滑油（定型包装）、五金工具、装饰材料、电线电缆、消防器材、机械设备、水泵阀门、水暖配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交通设施、仪器仪表、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电子温控设备、电子产品、电梯及配件、智能化设备及零部件、贸易代理、初级农产品、农副产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数据公司是建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一切关联交易。

1、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投资运作的建设项目，如果其中包含路桥施工任务，在同等条件下，龙建股份及其子公司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以中标价格或市场公平价格获得该工程项目的分包。

2、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龙建股份及其子公司可以将自身承建的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以中标价格或市场公平价格发包给关联方。

3、物业租赁：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物业租赁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出租其自身拥有的物业或承租关联方的物业。

4、销售商品：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向其出售商品。

5、购买商品：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购买合同》，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向其购买商品。

6、PPP 项目联合体：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 PPP 项目的投资及施工。

7、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

（二）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按照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利于降低成本以及拓宽融资渠道。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上网公告附件

1、龙建股份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2、关于龙建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